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初稿）

時間：10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邱繼智、王維民、李昭慶、李麒麟、劉瀚宇、廖文豪、黃其彥、曹立妍（鄭豐譯代）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、陳恩航（楊進雄代）、汪瑞芝（林維珩代）、蕭幸金、李志偉、孫克難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許瑞娟（黃立芳代）、郭筱晴、林盈鈞、張旭華、王亦凡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7 位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李明才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「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，其中建築物命名等相關事宜之落實推動，請研發處盡快辦理【列管案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列入追蹤列管。

回覆辦理情況：(研發處回覆)本週意願調查表已回收完成，並即完成簽文已送出會辦。

主席指示：

(一)繼續列管。

(二)請研發處一併檢討本校「捐贈致謝辦法」之額度標準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本年度有六位主管至本學期任期屆滿，但僅為轉換跑道至其他工作單位，仍與我們同在並持續共同努力。另感謝軍訓室在李正心主任之帶領下，校安中心協助同學之各項表現，在此給予高度肯定，感謝並肯定其第一時間處理經驗及專業。本次為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，原本欲討論有關改大結果之各項意見，現將待新任主管就任後之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上討論。改大結果共計 42 項意見，部分為對學校肯定意見、未來建議事項、部分

為需努力及改進意見，將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及分工。另本校雖非於今年度8月1日即刻改大，亦請大家不要洩氣，一年時間或使我們準備改大更為充裕。新學年度開始後，除繼續完成改大任務之外，過去這幾年，學校努力建設硬體，後續將在北商發展特色及尋找優秀學生就讀上努力。北商最為人津津樂道處必定是學生優秀，故持續吸引優秀學生就讀，勢必為本校往上發展最根本之處，此亦為下學年本校應努力方向。再次感謝所有主管這一年來之辛苦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以下口頭報告)。

(一) 教務處：有關本校自評之評鑑指標(詳見書面資料)，上次會議已請研發處研擬，目前研發處研擬後已送交至教務處，後續本處將提送本校自評委員會討論。國際化指標部分有關係級部分之四項校標，請各系主任及所長針對這四項校標檢視，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會後提交至徐組長。本指標將提至7月31日上午10時之自我評鑑會議上討論，當日會議有校外委員，亦將請各一級主管共同列席與會，請大家撥空參與。會議資料將放置於FTP之教務處資料區，請各主管事先供參，由於該計劃書高達50頁，故請各一級主管攜帶平板電腦與會，將不再提供紙本。

(二) 學生事務處：各系科辦理校外夜宿迎新等活動，應有學校單位人員參加為要，其相關之膳宿費宜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此依據102年06月19日召開之101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本案係委員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提案，爰鑒於當今學生無論在同儕或異性互動上，皆比以前複雜，故建請在各系(科)學會所辦理的校外夜宿迎新等活動上實應有系科之教師、行政人員或教官隨行，除掌握學生安全外，更處理學生之突發狀況，其相關經費宜由學校預算支應。

校長指示：各系科辦理校外夜宿迎新等活動(不包含畢業旅行)，教

師、行政人員或教官仍應隨行，經費請循行政程序審核辦理。原則上以各系科之業務費支應，但請主計室於年度分配業務費時，列入該因素考量。

(三) 空中進修學院：有關桃園輔導處將於今明兩天進行搬遷，由原先所設中壢高商正式遷入平鎮校區，下週起正式於平鎮校區辦公。其為本校第一個學制正式進駐辦公排課，故下週二將由校長帶領同仁訪視及考察相關軟體建設狀況。

(四) 研究發展處：有關各系所國際化指標，本處因擔心自評時達不到，僅針對原則訂定，並未太嚴格，故若有需加強或改進處，請各主管檢視並提出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第三點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及其附表「附件三」、「附件四」修正一案，提經 101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 核定後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本校北商技人字第 1010014568 號函送各單位施行在案。
- (二) 為因應本校發展及業務實際需要，擬放寬職員員額出缺改進用約用工作人員人數之比例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將該類人員得進用之比例，由各單位現職職員數「百分之二十」，酌予調整為「百分之二十五」。
- (三) 檢附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各乙份。

辦 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主計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主計類部分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秘(四)字第 1020046816 號函辦理。

(二)因教育部檢送檔案管理局修正後之「主計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」，本室就修訂內容衡酌處置修訂之(詳如附件)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移請總務處就檔案管理相關法規衡酌處置。

決議：授權主計室依規並配合上級單位意見辦理。

提案三、學生事務處提：各系科辦理校外夜宿迎新活動，應有學校單位人員參加為要，其相關之膳宿費宜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02 年 06 月 19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(二)本案係委員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提案，援鑒於當今學生無論在同儕或異性互動上，皆比以前複雜，故提案建請在各系(科)學會所辦理的校外夜宿迎新活動上實應有系科之教師、行政人員或教官隨行，除掌握學生安全外，更處理學生之突發狀況，其相關經費宜由學校預算支應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撤案，本案已改列為報告案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0 時 30 分。